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建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678、46426、48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銘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編號一、三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所載「吳云云」應更正為「吳芸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

01 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
02 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03 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

04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614號裁定
05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與另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4
06 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於112年5月16日
07 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09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
10 所犯均為故意或同類之犯罪，顯見不知記取教訓，有其特別
11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
12 依上開說明，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1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而致生其所
14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15 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17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於
18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9 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20 況（見偵字第46426號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
22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27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取之花盆各1盆〔價值分
29 別係新臺幣（下同）1,000元、2,500元〕及於犯罪事實一、
30 (三)所竊取之白色塑膠桶子1個，因均未扣案，且未賠償予告
31 訴人吳芸芸、伍美華，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復被告於犯罪
02 事實一、(二)所竊取之水豚娃娃1隻，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03 得，惟由告訴人朱怡錚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
04 足憑（見偵字第46426號卷第87頁），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
05 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06 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09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3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4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
15 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
16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0 法 官 楊 岫 琇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曾建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花盆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花盆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曾建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	曾建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塑膠桶子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